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98號

原告 蔡乙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奕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薛福山